

污泥處理設施 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2022年10月

I. 引言

本月報旨在概述污泥處理設施在監察期內的環保表現，包括持續排放監察系統收集所得的煙氣排放數據，以及就重金屬、二噁英及呋喃定期進行的監察。

II. 環境監察結果

污泥處理設施在廠房運作期間須定期監察煙氣排放情況。廠內設有四個焚化爐，即焚化爐AE、AF、BE和BF。焚化爐的煙氣排放均受到完備的管理及密切監測程序監察，確保設施安全運作，並符合環境標準。

焚化爐煙囪設有對主要參數的持續監測系統，確保燃燒及消除空氣污染物的過程運作良好。此外，焚化爐更具備自動切斷輸送污泥系統，倘若持續監測系統發現可能出現超逾管制參數的情況，便會自動停止輸送污泥至焚化爐。

2022年10月，四個焚化爐AE、AF、BE和BF均在運作中。

煙囪氣體監察的排放量主要參數載於下表。所有排放記錄和由認可化驗所提供的監測結果，在發表前已經過顧問檢查及核證。所有煙囪氣體的監察結果均符合煙囪氣體質量排放限值的管制參數。

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22年10月

煙囪 AE

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2.277	0.003 - 0.088	0.008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83 - 0.517	0.165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33 - 0.399	0.212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6 - 0.141	0.044	是
二氧化硫 (SO ₂)	15.147	0.002 - 3.858	2.276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7 - 0.284	0.094	是
氮氧化物 (NO _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30.303	0.988 - 6.842	1.955	是
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0.756	0.005 - 0.020	0.008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111 - 0.238	0.167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70 - 0.300	0.209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25 - 0.054	0.044	是
二氧化硫 (SO ₂)	3.789	1.765 - 2.535	2.275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87 - 0.103	0.094	是
氮氧化物 (NO _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15.147	1.735 - 2.199	1.956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1	是
重金屬總量 ⁽ⁱⁱⁱ⁾	0.0378	<0.0051	是
二噁英及呋喃 ^(iv)	7.575 x 10 ⁻⁹	<5.577 x 10 ⁻¹⁰	是

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22年10月

煙囪 AF

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2.277	0.003 - 0.221	0.005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12 - 0.608	0.104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59 - 0.366	0.227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5 - 0.083	0.044	是
二氧化硫 (SO ₂)	15.147	0.004 - 3.570	2.281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0 - 0.120	0.026	是
氮氧化物 (NO _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30.303	0.600 - 7.584	1.983	是
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0.756	0.004 - 0.012	0.005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38 - 0.190	0.104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175 - 0.292	0.227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35 - 0.050	0.044	是
二氧化硫 (SO ₂)	3.789	1.839 - 2.546	2.279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06 - 0.072	0.026	是
氮氧化物 (NO _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15.147	1.136 - 2.894	1.982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1	是
重金屬總量 ⁽ⁱⁱⁱ⁾	0.0378	<0.0051	是
二噁英及呋喃 ^(iv)	7.575 x 10 ⁻⁹	<5.670 x 10 ⁻¹⁰	是

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22年10月

煙囪 BE

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2.277	0.002 - 0.014	0.002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0 - 0.738	0.091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11 - 0.816	0.185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1 - 0.103	0.051	是
二氧化硫 (SO ₂)	15.147	0.011 - 8.416	2.454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0 - 0.188	0.057	是
氮氧化物 (NO _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30.303	1.097 - 13.710	2.548	是
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0.756	0.002 - 0.003	0.002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22 - 0.208	0.091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61 - 0.415	0.184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33 - 0.056	0.050	是
二氧化硫 (SO ₂)	3.789	1.539 - 2.871	2.457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05 - 0.094	0.056	是
氮氧化物 (NO _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15.147	1.595 - 5.268	2.546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1	是
重金屬總量 ⁽ⁱⁱⁱ⁾	0.0378	<0.0047	是
二噁英及呋喃 ^(iv)	7.575 x 10 ⁻⁹	<5.380 x 10 ⁻¹⁰	是

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22年10月

煙囪 BF

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a) 持續監測 –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2.277	0.003 - 0.170	0.008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8 - 0.819	0.114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03 - 0.325	0.186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1 - 0.114	0.056	是
二氧化硫 (SO ₂)	15.147	0.000 - 9.502	2.194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1 - 0.189	0.060	是
氮氧化物 (NO _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30.303	0.013 - 17.331	2.430	是
(b) 持續監測 –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0.756	0.005 - 0.030	0.009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19 - 0.230	0.115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22 - 0.241	0.183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06 - 0.062	0.055	是
二氧化硫 (SO ₂)	3.789	0.719 - 3.131	2.168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16 - 0.104	0.062	是
氮氧化物 (NO _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15.147	1.226 - 4.403	2.435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2	是
重金屬總量 ⁽ⁱⁱⁱ⁾	0.0378	<0.0056	是
二噁英及呋喃 ^(iv)	7.575 x 10 ⁻⁹	<6.169 x 10 ⁻¹⁰	是

**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22 年 10 月**

註釋

- (i) 量度結果均以溫度為攝氏零度、壓力為 101.325 kPa、完全乾燥的狀況作計算基準，並以排氣含氧量 11% 為參考基準作校正。
- (ii) 微粒指可吸入懸浮粒子，即空氣中的懸浮粒子，其標稱氣動直徑為 10 μ m 或更小。
- (iii) 在最短 30 分鐘及最長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，包括銻、砷、鉛、鈷、鉻、銅、錳、釩及鎳。
- (iv) 在 6 至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。